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 号

总 登 号

WANGGUOJIYANJU

王光祈研究论文集



王光祈研究学术讨论会

13814

王光祈研究论文集

黎文 毕兴 朱舟 编选

王光祈研究学术讨论会



前　　言

建国以来首次召开的王光祈研究学术讨论会，于今年6月22日至27日在成都隆重举行。这次会议是在中国音协主席吕骥和四川省政协主席杨超、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秀熟等同志的关怀和指导下，由中国音协、四川省政协、四川省社科联、音协四川分会、四川音乐学院、四川温江县政府主办。

王光祈（1892—1936）四川温江县人，是我国“五四”时期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和著名的音乐学家。王光祈早期曾参与陈独秀、李大钊等创办《每周评论》，并与李大钊等发起组织“少年中国学会”，其后又在陈独秀、李大钊、蔡元培等支持下在北京组织“工读互助团”，为探索改造中国、振兴中华的道路作了不懈地努力。1920年王光祈以北京《晨报》、上海《申报》等特约记者的身份赴德，研习政治经济。1923年起改习音乐。他一生著述近四十种，论文百余篇，是我国和东方“比较音乐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1934年荣获波恩大学博士学位，1936年1月病逝德国。王光祈一生坚持民主爱国主义，热爱祖国的民族文化遗产，力图发扬民族音乐传统，并在促进中西文化交流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因病住院，未能出席讨论会，但他

对会议召开的目的和意义作了重要的指示。他强调指出：

“王光祈逝世已经四十八年了，我们有必要通过一次集中地研究，全面介绍他的工作，对他作出公平的符合实际的评价。这不只是对一个人的认识问题，而是关系到对我们过去的理论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能否作出恰当的总结，这也只是对过去工作的认识问题，也是检验我们今天的理论工作是否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强调的毛主席所提出来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向前发展的问题。”

在讨论会上，四川省政协主席杨超到会致开幕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席张秀熟就王光祈的生平及其评价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中国音协副主席赵沨到会指导，中国音协书记处书记李业就进一步开展对王光祈研究等问题作了全面发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厅、省高教局、省文联等有关领导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北京、上海、天津、吉林、辽宁、广东、西安和成都的音乐界、哲学界、史学界学者、专家六十多人参加讨论会，提交会议的论文、回忆录共三十八篇。现按领导讲话、学术论文、回忆资料顺序编印成册，以供研究参考。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王光祈在音乐学上的贡献（代序）	吕 豉	（1）
入		
王光祈研究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杨 超	（13）
在王光祈研究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张秀熟	（16）
生		
真诚的爱国主义者、博学的音乐学家王光祈	赵 涛	（23）
纪念王光祈先生	李业道	（27）
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王光祈的著作		
和理想	廖辅叔	（33）
有关王光祈评价的一些理论问题	赵宋光	（41）
论王光祈的音乐思想	俞玉滋、修海林	（51）
王光祈为什么要改学音乐？	方惠生、朱泽民	（73）
王光祈的音乐史学方法和学风	冯文慈	（81）
评王光祈关于音乐本质和社会功能的论述		
.....	韩立文、毕 兴	（91）
评王光祈的比较音乐学观点	管建华	（102）
王光祈音乐思想初探	吕金藻	（116）
王光祈欧洲音乐理论著述简评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	孙学武	（127）
关于王光祈“燕调”的探讨	康少杰	（138）
光祈的“谐和”思想和“国乐”观	钟善祥	（150）

王光祈与音乐教育	胡扬吉(158)
关于建立比较音乐学年会的建议	赵汎(167)
新见王光祈的音乐论文	
王光祈儿歌九首评析	陈聆群(169)
王光祈《中国音乐史》述评	何福琼(181)
试评王光祈的博士论文——《论中国古典歌剧》	朱舟(197)
王光祈的《千百年间中国与西方的音乐交流》	钟善祥(205)
王光祈《声音心理学》述略	俞玉滋(213)
简评王光祈《音学》——兼述音乐声学研究的	管建华(218)
发展及意义	蓝光明、杨路(227)
关于王光祈《翻译琴谱之研究》的研究	傅庆裕(239)
王光祈与“五四”时期的四川革命斗争	
“五四”时期王光祈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探讨	王迪先(252)
黎永泰、刘平(265)	
王光祈先生的苦学与爱国主义精神	崔宗复(289)
王光祈史学著译论略	侯德础(295)
忆王光祈	
怀念王光祈先生	魏时珍(311)
刘仁静(318)	
王光祈温江故乡生活志略	戴尧天(321)
温江人民怀念王光祈先生	袁中行、刘楚俊(332)

- 循着开拓者的脚迹前进……………段启诚(336)
王光祈的光辉业绩应载入史册……………廖辅叔(339)
王光祈著作、文章及有关资料目录……………朱岱弘辑(342)

附录：

- 王光祈研究学术讨论会领导小组、代表及工作人员名单 (358)
缪天瑞的一封信 (363)
诗词、书法及照片

王光祈在音乐学上的贡献

(代序)

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 吕骥

王光祈是我国五四运动前后到抗日战争之前的近二十年中文化界一位著名的爱国主义著作家，卓越的音乐学家。虽然他在大学是学法律的，业余时间又潜心于史学，但他出国以后，却选择了音乐作为他的专业，在德国的十五六年中，他一方面学习欧洲音乐，研究德国音乐发展的历史现状和音乐科学，另一方面对中国音乐历史上的各个专题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他之所以选择了音乐作为他的专业，并不是由于他在音乐方面有什么专长，也不是因为他过去对音乐的某一方面进行过系统的学习，而是由于他认为音乐对于实现他的政治理想——建立“少年中国”，具有莫大的力量，在他的研究过程中，他更日渐明确认为必须建设具有民族性的音乐，“足以发扬光大民族的向上精神，而其价值又同时为国际所公认”，才能成为广大民众所能接受、理解的音乐。才能对民众产生有益的作用，提高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自强的精神，但这样的音乐，决不就是我国民间广泛流传的民间歌曲，也不是古代流传下来的传统音乐，而应该是利用西洋科学方法，在民间音乐和传统音乐的基础上创造的“能够表现中华民族的根本精神，使一般民众听了之后立志向上”的音乐。基于这样的认

识，他才主张“第一步需将古代音乐整理清楚，第二步再将民间谣乐收集起来，第三步悉心研究，从中抽出一条定理来，究竟中华民族的音乐特色在哪里？”“然后再利用西洋音乐科学方法把它制成一种国乐。”大概他已经看到这样巨大的工程决不是少数人所能完成的，必须一代人或几代人的努力，分工进行，才能实现。而他自己此时旅居国外，不可能从事他所提出的第一步和第二步工作，才确定他自己带头对第三步工作尽可能开始进行起来。同时把西洋音乐发展的概况，他们的科学方法尽可能全部介绍给国人作为他自己的责任。所以他留德的十五六年中，编写了一系列介绍西洋音乐科学和西洋音乐发展概况，以及与作曲有关的理论著作，共约十四五部。同时还编著了《中国音乐史》和研究中国音乐有关的理论著作，他的博士论文《论中国古典歌剧》正是这方面的一部力作。为了研究中西音乐的异同，他用比较音乐学的方法，写作了《东西乐制之研究》，也是为了研究中国音乐的特色，还写作了《东方民族之音乐》。总之，他的著作不是出于偶然，而是为了实现他的政治理想，建立一个“少年中国”。

我没有读过他的全部著作，就是他所写的与中国音乐有关，介绍西洋音乐的著作，我也未全部读过，只读过在国内流行的的部分，因此，对他的工作没有全面的了解，更不可能作全面的评价，只能就我所读过的他的一部分关于音乐的著作，谈谈他在音乐上所作出的几个方面的重要贡献。

一、音乐史研究

王光祈在音乐史方面写过两部通史：《西洋音乐史纲要》、

《中国音乐史》。前者完成于一九三〇年冬，后者完成于一九三一年春。此外，还写过两部专论，即《欧洲音乐进化论》、《论中国古典歌剧》（博士论文），下面我拟就他的两部中国音乐史论著讲点学习心得。

中国音乐史在世界各国音乐史中，大概是最难写的一部音乐史，不仅历史悠久，资料浩繁，而且问题交错，争论纷云，加上民族众多，古远时代的音乐既无记谱，更不可能录音，有些一千年前流传下来的乐谱在他那个时代还没有被演奏成可听的音乐，有些远古文物也还未出土，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无可奈何，只能从古代文献中研究某些对音乐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题，这样就形成了他的《中国音乐史》之具有特殊形态。严格地说，他的著作只是一些专题论述，而不是全面显示每个时代音乐艺术发展的面貌，特别是每个时代的音乐美学思想和重要的思想论争没有得到应有的叙述。他的功绩在于：对两千多年来的音律科学发展的过程，作出了系统地明晰叙述，使读者对于我国古代音律科学家在追求旋宫转调的理论和实践，在分律上所作出的种种探索获得系统的知识，虽限于条件，未能对朱载堉的十二平均律进行实物试制，根据对实物的测音，对这一理论加以验证，但他引述了国外声学家的测算报告。应该说他遗留下来的问题，是有待我们去完成。

此外，他这部音乐史还系统地分析了我国调式理论发展的过程，在这一章中，作者用了较多篇幅研究古代中国音阶与西域龟兹音阶的比较，进而发展到琵琶音律的研究，是他独到之处，也是他这章的缺点。因为，对于调式离开音乐进行研究难以获得具体感受。《乐府诗集》宋词及其它古代文献中也有不少这方面的

材料，可供他参考；现代民间戏曲与民歌中更有大量调式材料，作者离开了这些活生生的材料，不能不令人感到不足。虽然最后作者对昆曲、二簧、西皮、梆子的调式有所涉及，终嫌过于简略。当然，从整章来看，作者对于我国古代调式的发展线索所进行的探索，还是有贡献的。

作者对中国音乐史研究另一个有价值的贡献是他的博士论文《论中国古典歌剧》，虽然这篇论著主要是对向欧洲介绍中国古典歌剧，但这篇论著的主要内容是他过去在《中国音乐史》中所未接触到的问题，可以说是一个重要补充，特别是关于中国音乐的美学问题，不仅在当时音乐家中几乎还没有人想到过，就是五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又有多少音乐家在考虑这个问题，并且能够作出明确的回答呢？可是王光祈在那个时代，尽他所探索到的，提出了许多值得我们思索的问题。他对南曲和北曲从音乐上作了比较研究，指出了昆曲以前的南北曲音乐上的异同，不同的风格特点，认为南曲富于抒情性，北曲富于戏剧性。也指出了戏曲结构的美学原则，常是严肃的与活泼的对比，战斗的与抒情的对比。在这篇论述中，他也将我国戏曲与欧洲歌剧在剧情布局上作了对比，指出了后者是按照“开展—突变、高潮—结局”这种模式编成的，而我国戏曲则是“驰骋自由地叙述”。并且认为欧洲歌剧拥有多种音乐上的表达方法，而我国戏曲曲调结构完全着眼于唱词发音的清晰性，为了表达唱词的含义，只有采用节奏变化，必要时才有速度变化。虽然他认为昆曲特点是“声韵音乐”，但他也从《风筝误》的音乐中看到了如何试图从语言限制中逐渐解放出来，进行独自表现的意向，还认为《长生殿》这部戏在昆曲中，不论在唱词上、题材上、音乐上和场景上都是达到

顶峰的作品。在音乐上，它的曲调不仅考虑到唱词的语音也考虑到它的内容，音乐完全符合于剧中角色内心的感情。通过他的研究，他还指出中国戏曲作者非常乐意选取歌颂人物的伟大的、忠烈的事迹，为子女的孝顺、夫妇的忠节、为祖国的壮烈牺牲、为朋友的仗义献身等等富有思想性的题材。所有这些都是他在《中国音乐史》《歌剧之进化》章中未曾论述过的。

还有一点特别值得指出来的，他对于一八四〇年以后京剧之代替昆曲，流行于全国，不是从戏曲内容的变化探寻其流行的原因，却是从音乐风格上的不同，而归结为社会生活、心理变化在艺术风格上的反映。他认为鸦片战争、帝国主义侵入用枪炮镇压人民反抗斗争，引起起义这样的动乱影响了人民生活的平静状态，人民心理上以至音乐美学上都随之产生了变化，因此宁可选择音乐上充满激情，唱词又通俗易懂，京剧音乐比之昆曲更为流畅，更为悦耳动听，引人入胜，因而改变了听众的欣赏习惯，一部戏的主要部分是音乐，不再是唱词了。这当然是他的创见，虽然实际情况远比他的分析复杂得多，但他的创见是有价值的，使我们看到艺术上的巨大变化和社会生活的动乱与安定繁荣是密切相关的，一切艺术现象不是与社会生活无关的可以说一种新的艺术风格的产生和发展，一般都是有其社会原因的。社会生活上特别是政治上思想上的变革一定要反映到艺术上来，这不是形而上学，而是唯物史观。可以说，他的分析，虽然还不能说是深刻的，十分准确的，但他为音乐史研究开辟一条新的道路，沿着这条道路，音乐史研究将获得新的发展，进入一个广阔的世界，将探索到合乎科学的发展规律，使一切重大的音乐现象能够得到科学的，符合生活实际的解释。

最后，我们应该说到王光祈的音乐史观，他认为“先民文化遗产最足引起‘民族自觉’之心。音乐史，亦先民文化遗产之一也。其于陶铸‘民族独立思想’之功，固胜于一般痛哭流涕，狂呼救国之‘快邮代电’也。”这使我们看到，他是怀着多么高的爱国热情从事我国音乐史的研究和写作的。在他的思想中，音乐史是一所色彩斑斓的音乐博物馆，不仅系统地陈列了历代的音乐创造，也足以激发人民的爱国热情。这是由于他对我国音乐史进行过深入研究，了解古代音乐文化艺术创造所达到的高度，又经过他用现代科学方法加以整理，才出现了他所写的《中国音乐史》这样一部真实、生动而又具科学水平的著作。大概读过他的书的人，无不被他的精神所感动，也无不受到他的爱国主义思想的启发和鼓舞。王光祈的音乐史观不仅扩大了音乐史的社会意义，也大大提高了音乐史的思想性，同时也对音乐史的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大促进了音乐史研究向历史的深处开发，揭示了我国音乐史发展与我国历史上各种进步思想倾向的密切联系。

二、关于音乐美学

十分意外地，我们从他的这篇博士论文中读到了《中国音乐美学》一章，其实这一章有一半的篇幅是论戏曲音乐的，只有前面一半是概括地论中国音乐美学的。如果把第二章的后半论中国音乐美学的联系起来看，他对于中国音乐美学的认识，主要是继承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的观点。而且也可以说，他是受了孔子的观点的局限，没有合理地继承其他思想家的观点。因此，他的题目虽然是中国音乐美学，实际论述的只是儒家的音乐美学。如果说孔子的思想在我国两千多年中占有统治地位，自然也可以认

为论述他的音乐美学的观点，就是中国音乐美学。当然这是不完全符合实际的，事实上，孔子以后的思想家和音乐家的音乐美学观点比孔子的观点丰富得多。甚至于可以说大大超过了孔子的观点。

无论如何，他提出了他的前人，甚至同时代人未曾提到的问题，因此说他是现代中国音乐美学研究的先驱，是合乎实际的。

他的论述很扼要，他认为中国古代伦理观念代替了音乐美学，礼和乐是孔子主张用以统治民众的主要手段，礼是处理君臣父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社会家庭生活的根本准则，乐是通过音乐与舞蹈相结合的综合艺术歌舞使人们进入到内心平静的境界的。从这个观点再引伸出“善”更重于美，美必须以善为灵魂，美而不善，不能算是好的乐。所以孔子评价舜的乐“韶”“尽美矣，又尽善矣”。而对于“武”的评价则是“尽美矣，未尽善矣”。根据他的理解，“善”的乐一定能使人心境平静，不刺激人们的神经，所以繁音促节的乐，就遭到了孔子的排斥。（其实这样的理解是不够深的，从本质上来看，孔子反对郑卫之音根本的原因，主要在于郑卫之音不能起到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的作用。）

在第二章后半章中，他阐述了他对中国音乐的认识，除了总的肯定了中国音乐几乎是单纯地置于伦理道德范围之中，他还把世界音乐发展至今的全部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原始阶段，音乐作为符咒，作为一种魔力，如在今天各原始民族那样；初级发展阶段，音乐作为一种伦理道德，如希腊柏拉图学说和中国孔子学说所显示的那样；高级发展阶段，音乐作为一种美学力量，如近代西方音乐所达到的水平，而中国音乐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音

乐不用享受，而是作为一种教化手段。正因为这样，中国人民才不象其它古老文明民族，如巴比伦、埃及人那样，能够延续至今，还在继续向前。他这样的分析，大家是不会同意的，音乐发展的阶段，不能象他讲的那样可以截然分开的，即使在原始阶段，也不能说审美观念完全不存在，连萌芽都没有，也不能说在我国长期封建社会中，音乐的审美观念没有获得发展，虽然在历史上，思想道德因素从来没有被忽视，但也并未阻止审美观念的发展。事实上，已经达到了无可置疑的高度，不过已经形成了我们民族特有的不同于欧洲的审美观念。王光祈自己也承认许多有诗意图题的，从而能够表现“标题音乐”特性的古老乐器作品（如琵琶曲、琴曲和笛曲），实际上所有的器乐和大部分歌曲，都向我们证明了中国音乐能够表达一定的形象内容。即使对于戏曲音乐，曾被他称为“声韵音乐”，可是对《长生殿》，他也认为“从音乐上说，旋律创作非常杰出，这指的是不仅考虑到唱词的语音，也考虑到它的内容。”这就是说，已经达到了美的享受的要求。所有这些都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音乐几乎是单纯的置于伦理道德范围之中。当然，他将世界音乐分作三个阶段只反映了他当时的观点，这里显然透露出他还是不自觉地受了欧洲音乐中心论思想的影响，对于欧洲音乐以外许多民族音乐，特别是中国音乐所反映的独特的美和它自己的审美观点不能作出符合实际的论断。这对于处在那个时代，还不可能看到中国音乐发展的全貌的王光祈，是不应该受到指责的。

三、比较音乐学研究

在王光祈的许多关于音乐方面的论著中，常常可以看到他用

比较的方法论述了各种音乐现象，但用比较的方法，集中地研究音乐上的某方面的问题，写成专门的著作，成为一门学科，他是从欧洲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刚刚兴起的比较音乐学得来的。他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写成了两部著作：《东西乐制之研究》与《东方民族之音乐》。作者用他自己的两部著作，将这个学科介绍到我国来，这件事情的本身，就是一个有价值的贡献。

王光祈当时所了解的比较音乐学，主要是研究欧洲以外各民族音乐的，而且主要是研究东方各民族的乐律，当然这只是初期的情况。王光祈虽然比较欧洲的比较音乐学家有所发展，在《东方民族之音乐》一书中，除了介绍其乐律与调式外，还包括了该民族的音乐谱例。虽然通过这样的研究，可以了解东方各民族的音律和调式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但究竟无法了解其音乐的真面目，因为一个民族的音乐很难通过一首音乐或几段不完整的音乐使人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的。

对西方各国的音乐，作者以为欧洲的七声音阶来自希腊，所以称为希腊乐系。五声音阶来源于中国，所以称受中国文化影响的东方各国的音乐统统归入中国乐系。至于波斯阿拉伯各国，以其音阶中存在中立三度与中立六度，与中国希腊截然不同，所以称为波斯阿拉伯乐系。将世界音乐分为三大系统，这是王光祈的创见，对于了解世界音乐大势是有参考价值的。当然，单从音乐上来看，似乎是合理的，但从各民族文化发展历史来看，似乎不这么简单，因为每一个民族的形成几乎都经过较为复杂的过程，民族文化的形成也有各种因素和各方面的影响，音乐文化与民族历史、民族文化是息息相关的，仅仅从一个民族的音乐所用音阶来判断其民族文化音乐的来源和所属的系别，是不可能很准确

的。所以对暹罗（泰国）缅甸两国的乐制，作者就认为既有中国的影响，同时又有波斯阿拉伯的影响，其来源不甚分明。但用篇幅不大的书，却把三大体系十二个国家、民族的乐律调式论述得非常清楚，是颇不容易的。

《东西乐制之研究》写作时间早于前书一年，此时，作者关于世界音乐分成三大系统的观点已经形成，所以这本书就是论述三大系统几个主要国家的音律和调式的发展历史（也兼及乐谱）。

东方以我国为东方各民族音律发源地，从古代到明代朱载堉的十二平均律，论述特详，西方以希腊为欧洲各国音律调式的发源地，希腊的音律制度传到欧洲各国基本上没有变化，但调式形式较多，书中一一作了介绍，欧洲中古时代以后迄至近代所经历的变化，也都有详细论述。至于埃及、亚述、巴比伦和希伯来等民族，则因为缺乏文献资料，论述比较简略。在这个系统内以印度、阿拉伯波斯为代表，论述了他们不同于中国与希腊的特殊音律，印度是二十二律，阿拉伯波斯为十七律（后发展为二十四律），以及他们的含有中立三音与中立六音为特色的音阶。

将东西方之音律，东方各民族之音律进行比较研究，始创于王光祈，这无疑是是我国音乐学上一大贡献，因为是初创的学说，不免还有许多不足，作者自己也看到了这些不足，所以在《东方民族之音乐》一书的自序中说：“我希望此书出版后，能引起一部分中国同志去研究‘比较音乐学’的兴趣，若有人更能作较深的研究，则吾此书价值，至多只能当作一本《三字经》而已！”这几句话同时也表达了作者对后来的学者怀着热诚的希望。不能不使今天的读者受到很深的感动。今天距离作者写此书时已经过去了六十年，虽然还没有出现他所希望看到的书，但可以告慰于